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503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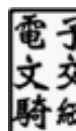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暨改分發學校名單1份  
(42281861\_11530503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暨改分發學校名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確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分發事宜。
- 二、為避免每班平均人數超過本市規定，請各額滿需審查學校確實依上開辦法審查並依規定進行學生改分發作業，另請提醒家長，資格審查之先後不影響學生分發入學順序，請家長於資格審查期間內（115年5月4日至5月8日）至校配合審查即可。
- 三、請各額滿需審查學校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電子郵件功能提醒「同意授權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家長」，於115年4月1日至4月10日間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



泉源實小 1150327



\*SLAA115301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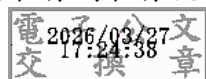
登記」，並請於4月28日前完成線上核判作業。

四、針對不同意調閱者，或經線上核判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請額滿學校除以電子郵件功能進行通知外，亦同時將紙本複審通知單送至各國小聯絡箱，並請各國小將複審通知單確實送達學生家長，以杜爭議。

五、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暨改分發學校名單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